

# 乌海市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服务

(区级备案类)

# 办 事 指 南

乌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分别在各类重要会议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围绕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以及2018年自治区“两会”精神，乌海市委、市政府站位于“五区打造”的目标定位，明确了持续聚力打造投资贸易首选区的工作任务。为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构建“最便捷、最高效、最公开、最优质”的发展软环境为目标，统筹运用集中评审、超时默认、容缺受理等工作机制，对区级备案类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再造，分级逐项对各审批事项的受理要素进行了规范确定，将法律依据、办事要件、受理层级、办理地点、填报样表等内容一并予以公开，编制形成了《乌海市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在这里，我们建议投资企业指派年轻干练人员，按标准、按时限、按要求准备相关办事要件，我们将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力促投资企业尽早开工建设并投产达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断创新、探索、规范和完善，《乌海市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办事指南》的印发，是我市构建全市统一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服务格局的新起点，今后还需继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更加开拓创新的精神、践行改革的魄力扎实有效的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工

作,为改善乌海投资与发展软环境,推动创新创业创强注入新的活力。

本服务指南中的行政审批事项为相对固定,如涉及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将对服务指南进行相应更新修正。

乌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5月

# 目 录

一、区级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 .....	00
1、区级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类审批流程图（危化类） .....	00
2、区级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类审批流程图（非危化类） .....	00
二、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事项 .....	00
1、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发营业执照 .....	00
2、发展与改革局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	00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00
3、经信局	
1)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	00
2)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00
4、国土分局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	00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	00
5、规划分局	
1) 规划条件书 .....	0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00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00
6、水务（利）局	
1) 取水许可审批 .....	00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0
7、环境保护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 .....	00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00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

## 9、消防支队

- 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0
- 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00

## 10、住建局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00

## 11、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1) 危化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00

##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核发营业执照

事项名称	核发营业执照		
法定依据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受理层级	由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提交材料规范。		
办事要件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项目单位出具） 3.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项目单位出具） 4.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项目单位出具） 5.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项目单位出具） 6.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单位出具） 7.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单位出具）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主管部门出具） 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主管部门出具） 11.公司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项目单位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勃湾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市监局窗口	2 个工作日	0473-3890188
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达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监局窗口		0473-3022865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0473-4024114(810)
备注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业务办理量较大，对于纳入绿色通道的可按承诺时限予以办结。		

##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b>事项名称</b>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b>法定依据</b>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3号（19号、21号、22号、40号、57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令〔2017〕第2号；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b>受理层级</b>	由三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b>申请条件</b>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准入门槛和行业准入标准；符合乌海市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要求。		
<b>办事要件</b>	1.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单位出具） 备注：海勃湾区、乌达区另需提供由项目单位出具的申请报告。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办结		
<b>收费依据</b>	不收费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受理单位</b>	<b>受理地点</b>	<b>办结时限</b>	<b>联系方式</b>
海勃湾区 发改局	海勃湾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发改局窗口	3个工作日	0473-3890050
乌达区 发改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409 办公室	即时办理	0473-3666522
海南区 发改局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 422 办公室		0473-4022420
<b>备注</b>			

##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

###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2.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6年第44号令）；5.《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暂行）》（内发改规范字〔2017〕1417号）。		
受理层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1.项目用能总量及能源结构合理；2.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及标准；3.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4.耗能结构节能设计合理；5.项目能效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能耗定额或限额；6.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权限划分	自治区发改委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跨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发改部门负责审批。	
	市发改委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及跨旗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市发改部门负责审批。	
	区发改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区发改部门负责审批。	
办事要件	<p><b>1000吨标准煤以上需提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节能报告书；（项目单位出具）</li> <li>2.节能评估审查请示；（项目单位出具）</li> <li>3.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li> <li>4.承诺书；（项目单位出具）</li> <li>5.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单位出具）</li> </ol> <p><b>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需提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节能声明表。（项目单位出具）</li> </ol> <p>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无需做节能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p>		
办理流程	受理→（专家评审）→审核→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发改委发展大厦B座612办公室	预计20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0471-6659057
市发改委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发改委窗口	5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0473-3998380

海勃湾区 发改局	海勃湾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发改局窗口	2 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0473-3890050
乌达区发改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409 办公室		0473-3666522
海南区发改局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 422 办公室		0473-4022420
备注			

### (三) 经信部门

#### 1.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b>事项名称</b>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		
<b>法定依据</b>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令〔2017〕第2号;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自治区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b>受理层级</b>	由三区经信局受理并按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海勃湾区经信局可对权限内项目进行审批备案)		
<b>申请条件</b>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保准入门槛和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乌海市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要求。		
<b>办事要件</b>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项目单位出具) 2. 项目备案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出具)		
<b>办理流程</b>	受理→(申报)→审批→办结		
<b>收费依据</b>	不收费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受理单位</b>	<b>受理地点</b>	<b>办结时限</b>	<b>联系方式</b>
市经信委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经信委窗口	10个工作日	0473-3998382
海勃湾区经信局	海勃湾区经信局二楼(区政府后院西北角)	10个工作日	0473-3127986
乌达区经信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423办公室	2个工作日	0473-3666509
海南区经信局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30办公室		0473-4023085
<b>备注</b>			

### (三) 经信部门

## 2.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事项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2.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6年第44号令）；5.《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暂行）》（内发改规范字〔2017〕1417号）。		
受理层级	由三区经信局受理并按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		
申请条件	1.项目用能总量及能源结构合理；2.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及标准；3.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4.耗能结构节能设计合理；5.项目能效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能耗定额或限额；6.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权限划分	自治区经信委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经信部门负责审批。	
	市经信委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及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经信部门负责审批。	
	区经信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经信部门负责审批。	
办事要件	<p><b>1000吨标准煤以上需提供：</b></p> <p>1.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出具）</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出具）</p> <p>3.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项目单位出具）</p> <p><b>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需提供：</b></p> <p>1.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出具）</p> <p>2.项目节能声明表。（项目单位出具）</p> <p>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无需做能评报告及专家评审。</p>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上报）→专家评审→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自治区经信委	自治区党政机关综合大楼14层	预计10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0471-4826524
市经信委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经信委窗口	10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0473-3998382

海勃湾区 经信局	海勃湾区经信局二楼（区政府后院西北角）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 评审时间）	0473-3127986
乌达区经信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423 办公室		0473-3666509
海南区经信局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 430 办公室		0473-4023085
备注			

## （四）国土资源部门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四条。		
受理层级	由三区国土分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1.以招拍挂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须取得《成交确认书》；2.以协议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为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以外的土地使用权。		
办事要件	1.成交确认书；（国土部门出具） 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4.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项目单位出具） 5.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项目单位出具） 6.土地出让金发票（原件、复印件）；（国土部门出具） 7.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1份(附80坐标光盘、勘测定界图4张A4纸彩图)。（项目单位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实地勘查→审批→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海勃湾区 国土分局	海勃湾区国土分局办事大厅二楼	7个工作日	0473-6995512
乌达区 国土分局	乌达区国土分局办公楼113办公室		0473-6983005
海南区 国土分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213办公室		0473-6976005
备注			

## （四）国土资源部门

### 2.建设用地批准书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批准书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四条。		
受理层级	由三区国土分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1.以招拍挂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须取得《成交确认书》；2.以协议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为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以外的土地使用权。		
办事要件	1.用地批准书申请；（项目单位出具） 2.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3.契税缴纳凭证；（项目单位出具）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海勃湾区 国土分局	海勃湾区国土分局办事大厅二楼	2个工作日	0473-6995512
乌达区 国土分局	乌达区国土分局办公楼 113 办公室		0473-6983005
海南区 国土分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 213 办公室		0473-6976005
备注			

## （五）规划部门

### 1.规划条件书

事项名称	规划条件书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受理层级	由三区规划分局按规定和程序进行报批。		
申请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办事要件	1.项目单位书面申请；（项目单位出具） 2.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3.现状地形图测绘报告（具有测绘资质单位提供的国家80坐标系 $\geq 1:1000$ 比例图）。（项目单位出具）		
办理流程	由规划分局主动全程办理。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海勃湾规划分局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 210 办公室	5 个工作日	0473-2069699
乌达规划分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501 办公室		0473-3026115
海南区规划分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 307 规划分局办公室		0473-4023228
备注			

## （五）规划部门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定依据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2.《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3.《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受理层级	三区规划分局按规定和程序进行报批。		
申请条件	城市规划区域建设用地范围内。		
办事要件	<p><b>出让用地提供要件：</b></p> <p>1.项目建设单位用地申请文件(要求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拟用地规模、拟建设规模)；(项目单位出具)</p> <p>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规划部门出具)</p> <p>3.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p> <p>4.土地成交确认书；(国土部门出具)</p> <p>5.土地出让合同；(国土部门出具)</p> <p>6.现状地形图测绘报告(具有测绘资质单位提供的国家80坐标系<math>\geq 1:1000</math>比例图)。(项目单位出具)</p> <p>注：工业或其他特殊项目如涉及到环保、水务、地震、安监、交通、民航、电力等情况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p>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签→核发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海勃湾规划分局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210办公室	5个工作日	0473-2069699
乌达规划分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501办公室		0473-3026115
海南规划分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307规划分局办公室		0473-4023228
备注			

## （五）规划部门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事项名称</b>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法定依据</b>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b>受理层级</b>	由三区规划分局按规定和程序进行报批。		
<b>申请条件</b>	城市规划区域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市政交通、市政管线和其他工程。		
<b>办事要件</b>	1.项目单位书面申请（要求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用地规模、建设规模）；（项目单位出具） 2.《建设用地批准书》；（国土部门出具） 3.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项目单位出具） 4.在各类媒体及现场公示的证明；（项目单位出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规划部门出具）		
<b>办理流程</b>	受理 → 审核 → 审签 → 核发		
<b>收费依据</b>	不收费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受理单位</b>	<b>受理地点</b>	<b>办结时限</b>	<b>联系方式</b>
海勃湾规划分局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 226 办公室	5 个工作日	0473-2059505
乌达规划分局	乌达区政府办公楼 501 办公室		0473-3026115
海南规划分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 307 规划分局办公室		0473-4023228
<b>备注</b>			

## （六）水务部门

### 1.取水许可审批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受理层级	由市水务局、区水利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1.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权限划分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工业用水年取地表水或地下水 300 万 m <sup>3</sup> 以上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 1000 万 m <sup>3</sup> 或者地表水 3000 万 m <sup>3</sup> 以上的，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1.自治区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工业用水年取地表水或地下水不足 300 万 m <sup>3</sup> 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不足 1000 万 m <sup>3</sup> 或者地表水不足 3000 万 m <sup>3</sup> 的，由市水务局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2.盟市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由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3.各区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工业用水年取地表水或地下水 100 万 m <sup>3</sup> 及以上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不足 1000 万 m <sup>3</sup> 或者地表水不足 3000 万 m <sup>3</sup> 的，由市水务局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区水利局	各区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工业用水年取地表水或地下水不足 100 万 m <sup>3</sup> 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不足 500 万 m <sup>3</sup> 或者地表水不足 1000 万 m <sup>3</sup> 以上的，由区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办事要件	1. 申请人申请审批文件；（项目单位出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项目单位出具） 3. 取水许可申请书；（项目单位出具）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项目单位出具） 5. 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6. 取水单位或个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项目单位出具） 7. 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建设项目退水的文件或协议；（项目单位出具） 8.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意见一份（对取水许可申请的水源、排水等提出原则性意见，对节水措施和用水效率等提出原则性要求）。（水利部门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审批→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乌海市水务局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水务窗口	40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0473-3998378
海勃湾区 水利局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116 办公室		0473-2059720
乌达区水利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301 办公室		0473-3666510
海南区水利局	海南区国土分局办公楼 311 水利局办公室		0473-4026171
备注			

## （六）水务部门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受理层级	由市水务局、区水利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1.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2.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3.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4.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5.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市水务局	市级立项的项目，由市水务部门负责审批。	
	区水利局	区级立项的项目，由区水务部门负责审批。	
办事要件	1.申请人对审批机关提出审批的申请；（项目单位出具）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单位出具） 3.水土保持方案监理、监测合同（初步设计阶段）或水土保持方案监理、监测委托书（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单位出具） 4.生产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5.法人、经办人身份证；（项目单位出具） 6.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审批→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乌海市水务局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水务窗口	20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0473-3998378
海勃湾区水利局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层 116 办公室		0473-2059720
乌达区水利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301 办公室		0473-3666510
海南区水利局	海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办公楼 311 水利局办公室		0473-4026171
备注			

## （七）环境保护部门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受理层级	市环境保护局、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按照环保总局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对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甲级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权限划分	市环境保护局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要求，负责办理“报告书”分类事项。
	区环境保护局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要求，负责办理“报告表”和“登记表”分类事项。 2.海勃湾区环保局可办理“报告表”“登记表”和“报告书”三类事项。
办事要件	市环境保护局	<b>报告书：</b> 1.身份证；（项目单位出具） 2.网上填报许可申请：①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②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论证咨询专家组组长签字）；③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复核意见（技术论证咨询专家组组长签字）；④专家出具的项目现场勘查报告（报告中要求有项目现场情况与环评文件中现场描述的符合情况叙述、是否未批先建、现场照片及专家签字）；（项目单位出具） 3.项目所在地的区环保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批复文件等纸质及电子光盘各2份；（环保部门出具） 4.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本公示文件1份（涉及保密内容的需提供说明报告1份，需企业加盖公章）、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电子光盘1份；（项目单位出具） 5.如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理意见。（环保部门出具）
	区环境保护局	<b>（一）报告表：</b> 1.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文件、同意全本公示的证明；（项目单位出具） 2.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3.项目入园批复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园区管委会或国土部门或规划部门出具） 4.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5.涉及总量的项目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文件；（环保部门出具） 6.报批版胶装报告书5本，报告光盘1份，包含环评报告pdf版和word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excel版和word版；（中介机构出具） 7.环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评审专家组出具）

		8. 环评专家修改复核意见、日常考核表、现场勘查意见；（评审专家组出具）。	
		<b>（二）登记表：</b> 由项目单位自行从 <a href="http://106.74.0.138:8081/REG">http://106.74.0.138:8081/REG</a> 网址中进行网上填报并生成备案号，无需编制环评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备案登记）	
<b>办理流程</b>	受理→承办→审核→办结		
<b>收费依据</b>	不收费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受理单位</b>	<b>受理地点</b>	<b>办结时限</b>	<b>联系方式</b>
市环境保护局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30 个工作日	0473-3998361
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	海勃湾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登记表）3 个工作日 （报告表）15 个工作日 （海勃湾区报告书）30 个工作日	0473-3890056
乌达区环境保护局	乌达区环保局监督管理办公室		0473-3661122
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海南区环保局办公楼三楼管理科办公室		0473-6953208
<b>备注</b>	海南区环保局办理《报告表》需 18 个工作日。		

##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六十条；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		
受理层级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乌海市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办事要件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申请书；（项目单位出具）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3.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 4.规划相关文件；（规划部门出具） 5.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的证明文件；（地方人民政府出具） 6.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的同类项目，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项目单位出具） 7.安全设立评价报告需经企业有关负责人组织把关审查合格后提交。（项目单位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查验→审批→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15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	0473-3998597
备注			

## (八)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六十条;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		
受理层级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乌海市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办事要件	<p>(一)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申请书;(项目单位出具)</li><li>2.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li><li>3.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委托协议;(项目单位出具)</li><li>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项目单位出具)</li></ol> <p>(二)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简审申请书;(项目单位出具)</li><li>2.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li><li>3.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委托协议;(项目单位出具)</li><li>4.新建项目的,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电子版);改、扩建项目的,提交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以及安全设施一览表。(项目单位出具)</li></ol>		
办理流程	受理→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15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	0473-3998597
备注			

## （九）消防支队部门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2.《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受理层级	乌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p>以下为《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摘录内容：</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办事要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消防部门出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单位出具） 4.消防设计文件；（项目单位出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出具）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住建部门或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 7.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一般情况无需提供，涉及到境外时才需出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结果公布→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乌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消防窗口	15个工作日	0473-3998319
备注			

## （九）消防支队部门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2.《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受理层级	乌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根据权限相应审批。		
申请条件	<p>以下为《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摘录内容：</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p> <p>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p>		
办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消防部门出具）</li><li>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li><li>3.施工许可证；（住建部门出具）</li><li>4.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单位出具）</li><li>5.消防设计文件；（项目单位出具）</li><li>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出具）</li><li>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住建部门或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li><li>8.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一般情况无需提供，涉及到境外时才需出具）。</li></ol>		
办理流程	受理→承办→审核→决定→办结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乌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消防窗口	15 个工作日	0473-3998319
备注			

## （十）住建部门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事项名称</b>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法定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3.《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受理层级</b>	由三区住建局按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b>申请条件</b>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b>申报资料</b>	1.工程报建意见书；（住建部门出具） 2.用地批准手续；（国土部门出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 5.由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并由现场监督员签字认可的开工报告；（项目单位出具） 6.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和经住建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项目单位出具）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市审图中心出具） 8.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 9.施工安全监督审查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 10.监理合同；（项目单位出具） 11.资金保函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项目单位出具） 12.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项目单位出具）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b>收费依据</b>	不收费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受理单位</b>	<b>受理地点</b>	<b>办结时限</b>	<b>联系方式</b>
海勃湾区住建局	海勃湾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窗口	5 个工作日	0473-3890057
乌达区住建局	乌达区党政办公楼 530 办公室		0473-3666318
海南区住建局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6 办公室		0473-4025740
<b>备注</b>			

## (十) 住建部门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事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法定依据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6. 《建设工程抗震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7.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		
受理层级	由乌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予以办理		
申请条件	乌海市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办事要件	<p><b>(一) 政策性审查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项批复；（发改或经信部门出具）</li><li>2. 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规划部门出具）</li><li>3. 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规划部门出具）</li><li>4.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人员的资格证书；（项目单位出具）</li><li>5.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外进备案。（项目单位出具）</li></ol> <p><b>(二) 技术性审查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份（包括勘察纲要、勘察任务书、外业影像报告）；（项目单位出具）</li><li>2. 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单位出具）</li><li>3. 全套施工图 4 份（需折叠 A4 大小图纸一份）以及各专业计算书；（项目单位出具）</li><li>4. 委托送审表一式 4 份。（项目单位出具）</li></ol>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		
收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复函》（内计费字〔2002〕1007号）	收费标准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按 1.8%收取；1000 至 5000 万元的工程，按 1.2%收取；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按 1.0%收取。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 8 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二楼接待室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0473-6922989
备注			

## (十一) 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1、危险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事项名称	危险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28号）。		
受理层级	由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予以办理		
办事要件	<b>基本办事要件：</b> 1.企业项目投资备案；（发改部门出具）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安监部门出具）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环保部门出具） 4.建设用地批准书；（国土部门出具） 5.规划建设用地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 7.建设工程设计图。（项目单位出具）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		
受理单位	受理地点	办结时限	联系方式
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1号	预计7-20工作日 （根据任务量予以确定）	0471-6680432
备注			